

#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4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30060316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為辦理校際選課事宜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國內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開授課程為範圍，並以合作互惠為原則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參加國內他校校際選課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申請修讀之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，惟因人數不足，本校未能開設暑期班之科目，應屆畢業生（含延修生）若修習及格後即可畢業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至他校暑修。
- 二、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，以當年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其學分數併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上下限計算。
- 三、申請時應填具校際選課申請單，並依他校規定辦理繳費及選課手續，其上課時間（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）不得與本校修讀科目時間衝堂。凡經查出衝堂之科目，兩科均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凡未依照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- 五、學生於外校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後，需於開課後二週內，將繳費憑證影本送教務處存查，以做為登錄課程、成績資料之憑據。
- 六、他校在學學生參加本校校際選課，應經其就學學校之同意，於本校每學期註冊選課開始至加退選截止日期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辦理選課後，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、退費。每學期結束後，本校應將該生成績送其就學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暨其他有關法令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